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未在2018年4月30日(含当日)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9-008)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4.4.1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自2019年5月6日起暂停转让，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2019年6月30日。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，并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9-009)。

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(含当日)之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为减少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风险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

进审计及年报编制相关工作，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将申请复牌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、2019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、2019-013）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信息披露负责人：段东超

咨询电话：0531-83532757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